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呂知祐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941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1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電子信箱：dolphi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091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「TOCC」機制以保障同仁出勤安全，防疫期間之救護派遣案件不列入KPI統計項目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緊急救護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所屬機關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